

# 嘉基體系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關係企業工會

## 模範勞工選拔暨獎勵辦法

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第一屆第四次臨時理事會通過全文 9 條  
民國 105 年 10 月 22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全文 9 條

- 第 1 條 為鼓勵會員敦品勵行、充實自我專業、提振團隊士氣、增進團隊形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凡本會會員入會滿半年者，均得被推薦為模範勞工，曾當選過者五年內不得再為被推薦人。
- 第 3 條 被推薦之模範勞工至少應有會員代表一人推薦，每位會員代表推薦人數以不超過二人為限。
- 第 4 條 被推薦人資格選拔標準如下：  
（一）品性純厚，凝聚同儕向心力，激發團隊精神者；  
（二）推動本會會務上有特殊貢獻，表現優良者；  
（三）致力於本身專業的進修研究，使團隊受益者；  
（四）具高度服務熱忱，積極從事本會會務者；  
（五）增進本會之團隊形象者；  
（六）參加勞工權益相關活動，或有教育證明者；  
（七）勞工相關比賽得獎者，以獎狀為憑；  
以上各款，應附列具體事蹟。
- 第 5 條 被推薦者，由理事會選拔。
- 第 6 條 選拔人數按選拔時總會員人數計算，每百人取一名，不足百人時，四捨五入，並按會員人數比例分配名額。
- 第 7 條 當選為模範勞工者，於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上接受表揚，每名發給一千元禮金及獎狀乙幅，以茲鼓勵。
- 第 8 條 當選者除由工會自行表揚外，並由理事會就當選人中推派數名（依名額定之），參加主管機關或上級工會主辦之表揚大會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由本會理事會制訂，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